浩荡气象《大平原》

□胡 平

《大平原》以渭河源头的环境描写开始——大部分长篇小说都是以环境描写开始的。但许多长篇的环境描写是不值得一读的，它们显得乏味而节奏缓慢，只是走一个程序。《大平原》的环境描写却非常精彩，写黄蜡蜡的山崖上往出渗水，那水只能叫黄泥巴，像千万条蚯蚓向山下爬，爬不动了，凝固了，水才一滴滴渗出来，汇成小河。这里面有绝佳的形容和动人的形象，一点不比普通的情节悬念缺少张力，这是多少年来鲜见的不同凡响的开头，不能不令人欣喜，此间作品的大气象业已显露。

短篇写片断，中篇写故事，长篇写命运。有些作品不像长篇小说，多在于缺乏命运感，而《大平原》的成功恰得力于对人物命运的深刻揭示。一个人的命运是个人命运，三代人的命运是家族命运，家族命运写得好容易获得厚重感，这也是家族小说若干年来绵延不绝的原因。写三代又是很难的事，仅从结构上就很难处理，更何况涉及复杂的历史进程和社会变迁。但高建群有把握，他自己的家族史就是一部现成的小说，有着太多的故事，太多的人物，在他心里埋藏多年，成为沉重的精神负担，必须有所交代。这样的写作，是有根的，也是容易成功的。《大平原》里基本没有什么性描写，写得圣洁，大约是写自己家族时怀有的尊崇感使然，这种感情无形中加重了作品的纪实感，使内容显得更为真切厚重。作者不可能再写出一部《大平原》了，粘连他的血肉、叫人撕心裂肺的写作资源已在这部作品中穷尽。

关于厚重感，岔开说几句。中国长篇小说的最高奖项茅盾文学奖，是很讲究厚重感的，特别以此要求于奖项中压阵的作品，而所谓“厚重感”，细究一下，总与沉甸甸的历史社会和文化内涵相联系，体现了中国风格的长篇小说审美观念。农民出身的作家，如贾平凹、路遥、高建群等，则具有此类写作的先天优势。

这部书写出了家族的生存与繁衍史、中华民族强韧的生命力，那是通过一系列别具特色的情节和人物关系实现的。中国传统农村是个宗法的社会，家族小说总离不开血缘关系，但在《大平原》这里发生了变异。小说中强调了血缘纽带的割裂，从开篇起，高家就面临了断后的危机，终以外甥入赘解决；而面临村人的议论，高安氏骂街骂了半年，才消停下来。以后，高三的后代又出现问题，他的妻子生了别人的孩子。面对这一困境，高家仍未低头，出人意料地认可了香火的传续。这一家族就是以如此宽容包涵的胸怀生存和繁衍，生生不息，顽强地屹立在渭河平原。在这里血缘关系并不是一切，重要的是家族的凝聚和生存的空间。正是在这一点上，作品超越了一般家族小说而揭示了中华文化的一种特质，揭示了蕴藏在民族心理深处的不肯屈服的力量。

《大平原》以38万字讲述六七十年历史，收敛放达，从容流畅，显示了成熟的叙事技巧。它能够做到张力充分，不散架，首先靠语言的黏着力。作者所运用的富于特色的关中语言，裹挟有许多新颖生动的审美信息，使关中人读来亲切温馨，异地人读来趣味横生。故事傍着这些语言向前发展，使人流连忘返。

当然也有感到不满足的地方。现在家族小说读多了，总希望看到更大的突破，尤其希望作品能使读者在精神上受到更大冲击，发出耀眼的光辉，照亮我们过去走过的路和未来要走的路，在这方面作家们还需继续探索。

乡土中国的命运感

□雷 达

《大平原》的开篇，并不急于进入故事，却用了一整章篇幅写渭河。这在长篇创作中是罕见的。作者高建群详尽而耐心地描绘着这条河在陇西高地的诞生及其轨迹：从千山万壑的山崖上渗出来的一滴滴黄泥巴水，先是像万千条蚯蚓似的，一路汇聚接纳起无数小水小河，千回百转，蜿蜒流淌，终于有了规模和气势，终于冲出大散关，终于有了广大的渭河冲积平原——八百里秦川。谁都看得出来，这是一种隐喻或象征，既是在写河，也是在写渭河流域世世代代生息劬劳的万千生灵；既写河的艰难突围，冲波逆折，也是写农民生存的艰辛，传统的沉重，伸展的不易。这段文字颇有一抹长安画派的作风，如观石鲁、赵望云、刘文西们的笔墨意象，又像听大秦之腔那悲怆、高亢、响遏行云的吼叫。这个开篇为全书调准了贯穿始终的基调，以比兴构建诗化品性，营造了一种弥漫全书的悲慨苍凉的氛围。这与小说作为乡土变迁史和家族史的内涵颇为吻合。

但其意义似乎不限于此。小说写道，渭河流经的山地、平川、沟壑里，有数不清的堡子，堡子里住着同一姓氏的人，在这个清一色的家族的世界里，如蝼蚁如草芥一样的庄稼人，像黄土地一样的贫瘠，像渭河水一样的平庸；然而，几千年来，正是他们，支撑着我们民族的生存和繁衍，其文化精神源远流长。这样的描写，已经露出了文化透视的意向。在我看来，如果说作者逃不出写家族史的范式，那么他也许并不想仅仅把他的艺术任务局限在陈述家族史上，而是想把自己的家族史叙述提升到吟味中国农耕文化的命脉的层面上。这是一种自觉和俯瞰。因为农耕文化与河流有着深刻的渊源，《大平原》于是用了一整章来写渭河。

众所周知，家族是中国乡土文化结构的硬核。《大平原》仍不外是一个家族故事。但《大平原》却不同于以往常见的家族故事，其最大不同在于：它几乎没有写几个家族之间或宅院内部的权力争斗，它也不正面写重大的政治事件；它借助于社会政治背景，却无意于深挖社会政治本身的历史内容，而是把大量笔墨落在自然灾害、生存绝境、土地与人的关系上；它不是向空间扩展，而是一种纵向的时间的绵延。 由于小说采取了象征结构，也由于小说充沛的生命意识，逼真的原生态描摹，饱满的质感，诗化的咏叹，以其强烈的主观性和写意性，以其苍凉的命运感，提供了较为丰富的文化信息。

从《大平原》里，我看到的是农耕文化的沉重艰辛，中国农民的沉默坚韧，活着很难，有尊严地活着就更难，社会大转型中正在消失的村庄。按说，这些都不算什么新鲜的发现，很多人写过了。但读来为什么仍时有震撼之感呢？秘密在于，作品关于饥饿、灾荒、苦难、动乱以及劳动者的人情美和对理想的憧憬的描绘，完全出自作者刻骨的生命体验，不可重复的细节，逼真的亲历感，以及作家主观情志的渗透和抒发。是生活自身的感染力和逻辑力在起作用。

《大平原》的最后部分，写了高村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建高新区、科技园，不可避免地成了城市的一部分，古老的地名也“从大地上残忍地抹去了”。为此，作者展开一个个企业家的发家故事。把这种正在行进中的生活纳入农耕文化的模式，写作确有难度。在我看来，也许写到顾兰子去世一面唱秦腔，一面把高家的老槐树整棵挪走收尾是最好不过了。如何把农耕文化与城市文化的节奏糅为一体，可能是今后乡土中国家族史的作者再也无法回避的问题了。

农耕文明最后堡垒里的激情倾诉

□贺绍俊

陕西对于当代文学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陕西是农耕文明最坚强的堡垒，而农耕文明在中国传统文化系统中具有核心价值的意义。高建群曾写过一部小说叫《最后一个匈奴》，套用他的句式，陕西或许可以说是中国农耕文明的最后一个堡垒。而反思关系价值在现代性中的遭遇是几乎所有陕西作家都必然表现的主题。无论是贾平凹的《秦腔》还是陈忠实的《白鹿原》，在反思关系价值时更为关注的是关系价值本身，对于关系价值在现代性的冲击下的困境表现出深深的担忧，这几乎是当下乡村叙事中最突出的主题。尽管高建群的《大平原》中也包含着这一主题，但由于他的视角向生命个体的方面有所偏移，因此小说更多的是表现关系价值中的生命存在方式。高建群在这部小说中做了一件非常特别的工作，这就是他将传奇赋予日常化的意义。高建群主要从爷爷辈高老爷子的故事讲起。高老爷子是一个普通的农民，有了一些殷实的田产和房子，但高老爷子遇到一个问题，他没有儿子，有断了香火的危险。 在大平原的伦理关系里有多种传承香火的补救方案。高老爷子选择了其中一种，在家族中挑了一个外甥做儿子，他就是小说的主角之一高发生，高发生娶亲后接连生出了高大、高二、高三和桃儿一串儿女。我们于是就知道，故事将越来越多了。比如高二、顾兰子和景一虹这三个人物之间就充满了传奇性、戏剧性和反常性的要素，高二走上革命道路，与景一虹有了罗曼蒂克的故事，但顾兰子在高二父亲高发生的坚定支持下粉碎了高二的浪漫之梦，她攫着高二共同走过了不浪漫的一生，景一虹则自动退出了情感战争，选择了平淡自然的生活。在高建群的笔下，传奇性与日常性就是这么自然地衔接过渡，融为一体，它是生活的节律，有张有弛，有高潮有低谷；它证明了一个生活的真理：传奇是生活的一部分。高建群写了日常生活中的传奇，普通人的传奇，但他并没有将传奇作为塑造英雄的材料，而是以此渲染日常生活的丰富性。在这种叙述中，我们获得一个感受，中国的伦理关系能够化解生活中无所不在、无时不在的传奇，传奇只是个人生命面对外部环境而存在的特殊方式；传奇又未尝不是个人生命价值的一次燃烧。作家们一般都强调传奇性与日常性之间的紧张关系，而高建群却发现传奇性与日常性也有妥协与融洽的时候。在妥协与融洽的状态下，高建群就可以尽情地唱一曲生命的赞歌。

小说具有浓烈的诗歌气质，是一种诗意化的叙述，诗意与叙事融为一体，是一个家族的叙事诗。本来，这是一个家族史诗的材料，高建群完全可以把它处理成一部宏大的史诗性的长篇小说。但如此一来，他胸中荡漾着的浓烈诗意就会淹没在庞杂的情节线索和具体琐细的故事交待之中。小说还是一种浪漫主义风格，浪漫主义的乡土叙事对于我们的文学来说是很珍贵的东西。高建群的血管里奔流着狂妄的血液，这决定了他的写作是一种不受约束的状态。事实上，作家队伍中不乏狂妄者，但很多狂妄者在强大的外部压力下往往抑制自己的狂妄，因此我们在中国的文学中经常能读到不充分的浪漫主义作品。但高建群是个不愿屈服的人，为此他的狂妄也给他带来了一些麻烦，但也给他的文学带来新的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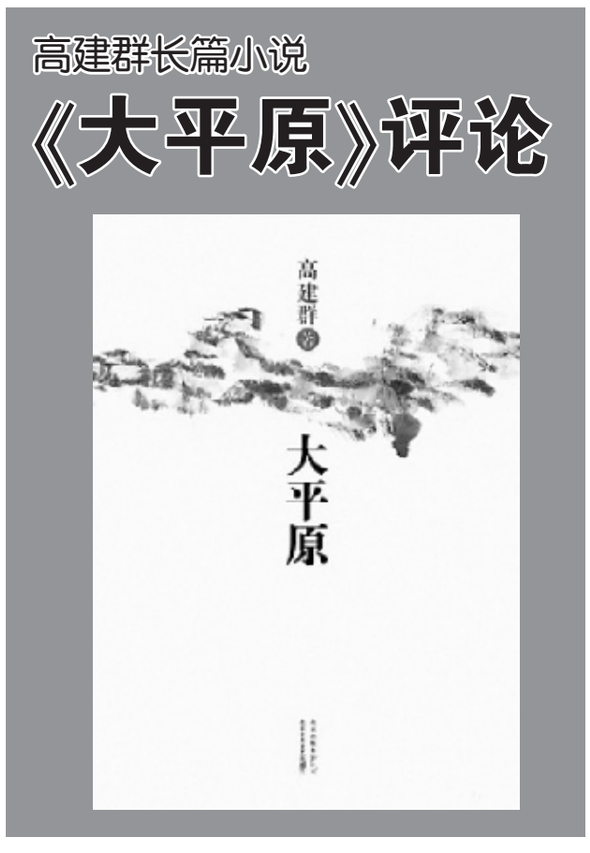

在中国故事的长河里

□梁鸿鹰

中国的历史是故事的长河，我们活在中国的历史中，活在中国故事的长河里。我们之所以愿意真诚地把“中国故事”这个桂冠授予高建群的《大平原》，不单在于《大平原》的景观格外深邃、绚烂，给我们造成的冲击非一般家族史作品所能比拟，在于作品为我们提供的经验与精神，具有极大的普遍性、概括性，在于它映射的是中国人几千年来生存、发展历史所验证的一切，而且，通过这部小说，我们无疑可以看到，支撑我们这个民族生生不息的、令我们血脉奔腾的东西，分明在不息地传承着、延续着。

人们会很肯定地讲，《大平原》无疑是近年来对中国经验的最伟大的书写之一。这部让人一见倾心的作品，讲的是家族的老故事。在不到一百年的叙事时间里，渭河平原上的沧海桑田——一个高姓家族村庄的乾坤大挪移，这个村庄里三代人命运的跌宕传奇，透过故事，人们分明能够清晰地领会到超越千年万年的中国人的生存方式、精神方式、思维方式、看世界方式所显示出来的力量。高建群的胸怀、眼光、笔法，使渭河平原生活的点点滴滴都收在了他的笔端。经由38万余字的叙述，高建群完成了一次壮丽的灵魂远行，一次威武的生命之旅。 由作品中的男男女女所经历的一切，想见我们的前辈、我们的同辈和我们的后人所经历或即将经历的一切，这应该就是一个优秀作家所可能完成的使命——即让一个家族的个别历史成为一个民族灵魂的秘史。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责编韩敬群说《大平原》“也许是显示中国文学有可能达到的一个高度的作品”，是有理由的。

高建群似乎是专门为写这个小说、写这个题材而生的，他的血液里奔涌着有关平原里的一切——那里的地老天荒、生生死死，他的家世、他的先人，他生命中曾经相遇过的那些人的出色与平凡，伟岸与矮小，他的血液里同样奔涌着中国老百姓与命运抗争的苍劲，他们在道德礼教面前的卑微，在天灾人祸面前的无奈。如果说他把高姓家族历史化为他叙事的筋骨、血肉的话，那些像蝼蚁一样生活在平原上的人们的日常生活的琐碎和他们精神世界的丰富则构成了他文字的神经、灵魂。

向当今时代致以真诚的敬意，并不是每一个作家都十分愿意做的，但却恰恰是《大平原》最可贵的品质之一。我国盛产家族史小说，而且，我们的家族史小说容易被写成田园牧歌与挽歌，容易陷于对农耕文化、农耕社会的过分诗意化、理想化，容易陷于一种很不理智的、自然而然的反工业化、蔑视现代化的情绪当中，从而不自觉地与脱离社会、时代发展趋势的造作情绪相呼应。这几乎是中国小说的宿命与成规了。《大平原》则完全没有这种弊端。作家怀念乡村的美德、乡村的秩序，欣赏前人们所经历、创建的一切，但并无意于美化历史、美化过去和美化农村，无意于以自己所怀恋、珍惜的一切作为排斥当下的依据——尽管我们现代化的发展，已经使我们的现实远离大自然的淳朴，我们的城市生活方式在某些方面是那样的不堪与腐朽。

作品在思想上高出别的乡村题材小说一大截，是否原因也多半在这里呢？我想答案应该是肯定的。按说，小说中的作家故乡高村消失于中国高新区崛起的浪潮中，属于典型的“乡村诗意”的消失，但高建群没有单纯以“消失”否定“崛起”，而是从所有的积极方面看待这件事情，他由衷地礼赞昔日故土生长出来的新生事物和经济生活的那些带头人、领航员，他为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叫好，在这部书里是不遗余力的。实际上，正是西安高新区出现的一切，让高建群找到了创作《大平原》更为充分的理由。高建群通过自己的观察领悟到，活跃于当代经济生活主战场的人、那些时代的弄潮儿们、那些里里外外全新的人物，实际上都是从中国这个大乡村里走出来的，他们如果不来自高村，就来自李村，不来自张村，就来自王村，他们身上所携带着的中国古老精神的基因，他们举手投足中泄露出来的那些地老天荒的魂魄，他们为人处事的那种坚韧、持久、不停歇地朝着向上的目标和生活努力的精神，是最应该得到充分表现的，也因此，作家产生了把赞美全部赋予他们的冲动，同时也给我们的后人留下一笔精神财富，给人类增加一份精神的“不动产”。

《大平原》恢复了抒情与议论的力量，成为作家“浪漫主义骑士精神”不可或缺的标记。作家赋予作品的浓重理想主义色彩，深深感染了我们。由于有理想的点燃，有理想对现实的照亮，读者强烈地感觉到自己捧在手里的不是印刷品，而是有生命的、有灵气的文学作品。

它在语言上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作家把地方语言元素，古汉语的元素，很好地融合起来了，同时也不经意间把口语与书面语完满地结合在了一起。作品的语言突出了秦地的地方性、民间性，反映了历史的悠久、积淀的深厚。《大平原》语言的灿烂、迷离与驳杂，反映的是作家文化的底蕴。通过人物的语言和叙述的语言，我们似乎看到一个作家对大千世界林林总总事物的宽容，看到作家对不停歇的生生死死的默认，随便翻开任何一页，我们能找出高建群对烂熟于心的动词、名词、形容词运用之精妙、独特，能会心于作家的机敏、智慧，我们似乎透过眼前的文字看到了一个宽容、幽默，时时微笑着的作家形象，他胸中激荡着源自远古的风雅文脉，他脑海里轰鸣着先人们永久的疲惫与悲壮。

西北生存的自然史

□陈晓明

2009年，十月文艺出版社推出高建群的长篇小说《大平原》，一部作者倾注心血书写十多年的厚重之作。这部书拿在手上的分量，来自高建群写作史的力量。高建群当年以遥远的《白房子》闻名，《最后一个匈奴》几乎是西北文学叙事的典范之作。在这部作品中，可以看到高建群炉火纯青的那种叙述和率性自然的笔法。

写得大气，是高建群的艺术风格。这种“大气”，在于它的神韵，在精神气质上，它有一种大气，这虽然是西北叙述的共同路数，但高建群这部作品的大气，却是有一种宽广苍茫而挥洒自如的格调。我喜欢这部作品站在大地上那种叙述，那种一眼可以看到地平线，又会看到脚下泥土的那种叙述。

小说开篇写一个年轻的女人站在渭河平原上开骂，这样骂混杂着悲剧和喜剧，这是家族对一个年轻女人生存权利剥夺所激起的反抗。我想，这样的反抗在文本中意味什么那又另当别论，但在我的阅读中，我会立即感觉到作者开始叙述的起点，叙述的位置和视野。就是站在渭河平原上，其目光所及，一片苍茫，那是一个家族的命运，一种历史的命运，一个村庄的命运。我能感觉到家族、历史、亲人、生与死、逃离与回归都装进他的视野。一个村庄的生生不息，在苦难的饥馑年代，村庄的流浪，不是一个人、几个人或一个家庭的流浪，而是村庄的流浪。作者的叙述视点不只是对着高村或顾村的农家的人，在土地上扎根的家庭，还对着那些在苍茫的大地上来来去去的人。

高建群直击平原上生存的那些令人心颤的世象，他并不过分讲究故事的内在逻辑，而是以人物的命运，以人物的那些最能迸发生命意志的瞬间体现出来。人物命运变化多端，在他的叙述中，处理得相当灵巧。顾兰子接到高二的休书，只好带上孩子回到顾村，但不到一年，她却又想回到高村，小说处理这样的命运变化，却是举重若轻，自然地、很迅速地就可以转承而下。随后就是详写，高老汉如何带着顾兰子，如何找到高二工作之地，高二在父亲的皮鞭下，只好接受了与顾兰子生活的事实。新的所谓婚姻法没有抗过“家法”。这是传统中国对现代性的胜利。今天看来，仿佛是一种落后，但他却写出了中国民族进入现代的艰难过程。

这部小说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它的家族叙事。这属于中国当代主流的历史叙事的主导部分。对于西北作家来说，家族叙事也是他们所擅长的文学方法。家族文化在西北也是最为深厚深远的文化，但这部小说写家族却有它的特点，它写的家族只是最低层的农家，西北生活最为贫瘠的那种家族生活。高建群把生存返回到“平原”上，那是更为自然的平原：饥馑、种植、生殖、养育、死亡、埋葬，这些都是脸朝黄土背朝天的乡土中国生活的本真世象。小说写到高三的瘌痢头让狗舔，写得令人惊惧不已，但却写出了西北平原生活的独异。小说如此大的篇幅写了饥馑，这是西北乡村生活的最坚硬的困难，也是乡土自然叙事的强大所在。

当然，小说也有对家庭和家族的反思性批判，对传统中国文化的顽劣的批判。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一阐释。不管怎么说，这部作品的大气和对西北人的自然史的书写，这里可以看到中国人在历史中和自然中的命运，无疑令人为之动容。

壮歌与颂歌

□白 烨

毋庸讳言，高建群描写的家族故事，带有自传色彩的长篇新作《大平原》，当属这个实力派作家最想写、也最该写的一部作品。因为这个家族故事与他的个人命运休戚相关，如影随形地纠缠了他五十多年，使得他如芒刺在背，不拔不行，如骨鲠在喉，不吐不快。

由于高建群在这样的一个主干故事里想写的很多，想说的也很多，作品在线性的叙事之中不断生发和连缀种种枝节，作品在平铺直叙的散漫故事中，充满了丰富而复杂的内蕴，具有可从多种角度去解读的可能。

因为作者的视野的宏阔，也因为故事本身的连带性，高姓家族三代人的命运的起承转合，无不涉及到动荡的社会，变异的时代。这些被故事连带出来的内容，从大的政治事变，时代更替，到具体的社会事件，自然灾难，几乎无所不有，无所不包。这样，从解放之前的社会境况，到解放以后的生活状况，包括改革开放的历史演变，在作品里都由高家三代人相互牵连的各自遭际，得到了相当充分的揭示与生动形象的表现。比如，发生于1938年6月的黄河花园口决堤，原是蒋介石希图以黄河大水来阻挡日军，未料想日军没有阻挡住，反使豫、皖、苏三省44个县遭灾，80万人被淹死，一千多万人受灾。然而又是这个抗战时期人为的灾难，使得离家逃难的顾兰子由河南跑到了陕西，最后嫁入高家，而高家又随逃难的人们去往了黄龙山，暂时度过了一段难关。还比如，因为寄居于黄龙山一带，高三才得以就近去往延安参加革命，使高家出了一个后来担任了副市长的“公家人”，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与影响了高二儿子黑建后来的命运。可以说，这些相互牵扯的事情连缀和累加起来之后，就比较好地做到了以小见大、以少总多，从而使这种家族化的叙事，超出家族本身的家长里短与是是非非，实际上实现了以家史写国史的艺术目标，使人们看到一个人与一个家族的关联，一个家族与一方土地的关联，一方土地与一个社会的关联，一个社会与一个时代的关联。总体来看，这是一种相辅相成、荣辱与共的关系。因为这种复杂关系的夹缠与纠结，置身于这个家族与环境的人们，都有得有失，有苦有甜，悲喜交加，难求圆满。作为这个家族第三代代表的黑建，就很自然地遭遇了不舒心的童年，铸就了不如意的人生，生养成不驯顺的个性。 一个家族如何受惠又受制于乡土，一方水土如何滋养又限定着个人，黑建这个人物形象无疑是一个可供人们读解与玩味的重要典型。

在《大平原》一作中，有两位女性人物给人印象深刻，让人过目难忘，这就是高发生的妻子高安氏，高二的妻子顾兰子。这两位女性不仅在高家的香火赓续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而且也使高家的繁衍历史充满母性的灼热与女性的温情。可以说，《大平原》所达到的人性深度与所具有的人情温度，正是由这样两位女性人物来具体达到并为主要标识的。

无论是从一部杰作的艺术要求看，还是从高建群这样一个“很大的谜”的应有水准来看，《大平原》在一些方面都还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比如从四十六章“黑建从军”之后，作品笔力明显松懈，不够集中，而且作品由第三人称的客观叙事转向了以黑建的视角为主的主观叙事，等等。但客观地说，这部作品在看取人生、把握人性的艺术水准上，已经突破了高建群以往的小说创作，达到了长篇小说艺术的一个新的高度。就乡土题材的长篇写作而言，这个高度应该也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高度。

感伤而温暖的还乡之旅

□剑 军

王国维先生将诗人分为两种：主观之诗人与客观之诗人。然而，高建群似乎要复杂一些，因为，他介乎客观和主观之间，是一个既叙事又抒情的“诗人”。高建群的小说无疑追求写人状物的客观效果，但是，自我的存在也是一个明显的事实。在他的叙述和描写的几乎每一行字之间，我们都能感觉到他的情绪的波动，都能看到一双沉静的眼睛——自信中含着忧郁，热情中蕴着感伤。写作的时候，他像一个孤独的骑手，独自在无边的草原上，向着故乡的方向，踽踽而行。

《大平原》是一部个人和家族的传记，也是时代和社会的写照。隔着五十年的人生路向回望，无尽的追怀里杂着淡淡的感伤，充满了对故土的思恋和对亲人的深情。高建群是通过写作来回归故里的。这部小说有着春天的温暖，但也有着秋季的感伤。淡淡的感伤，这是高建群这部长篇小说的一个基调，也是它的一个特点。这与作者的生命感受，有着直接的因果关系。因为年龄的变化，人的心境和情绪，会发生巨大的变化。同是听歌，少年听之，豪气冲霄汉，中年听之，断雁叫西风，老年听之，客舍无眠到天明。高建群对岁月的流逝所导致心境的变化，有着超乎常人的敏感。在《大平原》里，充满了他对这些变化的带有悲剧意识的描写。尤其是五十岁时的生命体验，对于高建群来讲，有着苍凉而沉重的性质——五十之年，他认识到了生命的本质和人生的真面目。孔子说：“五十而知天命。”这就是说，到了五十岁，人就会认识到生命的有限性，认识到不可凌越的高度的存在，就会变得更加谦逊和自抑。

高建群这部小说的叙事方式是散文化的，或者说，是主观化和抒情性的。在写人的时候，作者努力追求客观效果，就像他自己所说的那样，叙述者“没有增之一分，也没有减之一分，纯粹的客观叙述而已”。但是，他的叙述语调里，却浸透了作者的主观情绪，即使在描写景物的时候，作者也会把自己的主观感受添加上去，这样的例子很多。比如，“险恶的黄龙山，宛如一只巨兽的血盆大口，正静静地满怀恶意地等待着这些闯入者。那时人们还不知道，这一片绚烂的美景令他们迷惑。”这样的描写，具有明显的主观性，充满延伸性的说明和补充的分析性，而不是纯粹客观的描写。内里弥漫着一种浓浓的诗意，就像信天游一样悠扬而沉郁。

但也有缺憾。首先是书名。“大平原”三个字不够新颖，而且，也不能涵盖全书的叙事内容，因为，从篇幅的比例来看，有相当大一部分写的是陕北的生活，而那是属于高原的。所以，还不如叫《我的大地》，因为，大地是故乡，是养育生命的母体。其次，对当下的“新生活”写得太平淡，太平面，与前边大部分的内容不甚协调。总之，如果将这部小说比作一条河，那么，它的上游流深湍急，喧豗奔腾，充满力量，而下游则是另一种样子，虽然很清，但是也很浅，失去了那种一往无前、不可羁绊的气势，显得气弱力衰。比较起来，我更喜欢它的上游，而不是下游。

本版责编：徐忠志